

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個資蒐集告知同意函

文件版本：101.12

感謝您於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（以下稱本會）填寫會員申請書、或獎助學金申請書，或十大艾馨獎申請書。當您填寫各類申請書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本會為公益慈善之法人團體，為了確保您填寫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本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及執行以下保護措施：

- 一、本會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會員、獎助學金申請人，及十大艾馨獎申請人之管理、服務、與內部統計調查分析（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01,049,052,058）。蒐集方式以會員申請書、或獎助學金申請書、或十大艾馨獎申請書填寫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本會於獎助學金申請書中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電話、地址、學校、科系、班別、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平均成績、推薦班級導師、班導電話、班導地址、清寒證明、成績單、殘障手冊。會員申請書包括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電話、行動、地址。十大艾馨獎申請書包括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電話、行動、地址、愛心事蹟。
- 三、本會於台灣地區會務運作期間內，將使用本會蒐集之個資，使用於會員管理及服務、獎助學金評選、十大艾馨獎評選，獎助學金、獎品、會刊寄送之用。若會員、獎助學金申請人或十大艾馨獎申請人有提供金融交易之轉帳帳號，將僅限於對帳及銷帳之用。
- 四、本會蒐集個資當事人依個資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可來電 02-2336-0896 洽詢本會進行申請或更正。
- 五、本會蒐集之申請書當事人個資，將妥善保管於上鎖之公文櫃，並交由本會會長授權之管理人員保管。

本人同意以上說明並填寫申請書

不同意。拒絕填寫申請書則無法加入本會，或無法申請獎助學金，或無法申請十大艾馨獎

本人同意獲獎後公佈本人之姓名、學校及科系於書面及各類媒體上。

本人不同意獲獎後公佈本人之姓名、學校及科系於書面及各類媒體上。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（電子文件依電子郵件確認信為主）